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6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

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10	晶珠藏药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2 号楼 21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及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鹏盛 A 核字[2025]00031 号），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的资金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代理人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2 号楼
2107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兆初

联系电话：010-67091265

传真：010-67083032

电子邮箱：ir@jingzhuzangyao.com

邮编：1000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新世界太华写字楼 503 室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